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15年12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议案，会议于2015年12月29日下午15:00分在江门市蓬江区棠下镇金桐路21号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均以现场方式出席。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蒋小荣女士主持，本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设施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一致同意于棠下厂区的自有土地上投资建设新厂房及配套设施用于可充电备用LED灯具、可充电交直流两用风扇等应急系列产品的产能扩张。

上述项目将根据实际情况披露进展公告。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2、审议通过《增聘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结果：通过

《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

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对增聘蒋光勇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与本决议于同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 (<http://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金莱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2 月 30 日